



汕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服务分公司物业评估收费标准

- 1、评估机构的收费以每宗出租房产月租金评估值,按以下标准分段累计,10000 元以下的部分(含),收费为月租金的 50%;月租金 10000 元以上的部分,收费为月租金的 40%。每宗物业评估收费低于 1000 元的,按 1000 元收取,高于 30000 元的,按 30000 元收取。
- 2、不提供其他额外收费,如交通费、吃宿费等。
- 3、委托平台摇珠服务费用和涉及本次评估如需另外支付专家评审费,则由我司按实支付。